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兴化市河长制协调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XCDL-G2025-0001，（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丰双联、中夏、胜利、屯沟河卡口管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